

2023年度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部门 预算公开

2023年3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名词解释

附件：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概况

一、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主要职责

（一）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落实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。

（二）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。指导全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

（三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。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、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考核评价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综合协调、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。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

（五）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。承担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，负责对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。

（六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。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。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。

（七）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

施。

（八）协调指导全县信访工作，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草案，推动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、县委、县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。

（九）受理人民群众给县委、县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，接待来访，为来信来电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。

（十）承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国家机关、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向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和县委、县政府及领导同志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。

（十一）协调处理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信访突出问题和突发信访事件。

（十二）负责征集、处理人民群众对本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和生态文明等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重要建议。

（十三）承担兰考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，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。

（十四）开展社情民意工作，畅通群众的诉求渠道，解决群众的问题，收集群众的意见建议，为县委、县政府决策服务。

我单位内设机构14个科室，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办公室。负责机关 正常运转工作。负责全系统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。

（二）全面依法治县办公室秘书股（挂法制调研督查股牌子）。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，提出政策建议。

（三）依法行政工作股（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）。负责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、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考核评价工作。

（四）法制股。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，“放管服”改革措施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工作，负责“放管服”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。

（五）律师公证工作股（行政审批股）。负责全县律师事务所设立和律师执业初审报批及相关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法律援助工作股。指导监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，承担县级法律援助相关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基层股（含16个基层所）。指导推进司法和信访所建设。

（八）社区矫正管理股。负责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工作。

（九）政治部，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（十）办信股（人民建议征集股）。负责受理群众来信，综合分析来信情况，筛选重要信息。

（十一）接访股。负责群众来县集体访、个访的登记、接谈、转送、交办和督办；负责维护来访接待大厅及周边信访秩序，处置突发信访事件。

（十二）督查股（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）。检查

指导全县信访督查督办工作。

（十三）复查股。指导全县信访事项复查工作；负责接待、受理、办理群众到县申请复查的信访事项。

（十四）网络信访股（县投诉受理办公室）。指导全县网上信访工作；负责办理国家、省、市投诉受理办公室转送、交办、督办的信访事项。

二、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。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：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，无二级预算单位。

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内设机构14个，包括办公室，依法治县秘书股，依法行政工作股，法制股，律师公证工作股，法律援助工作股，基层股（含16个司法和信访所），社区矫正工作股，政治部，办信股，接访股，督查股，复查股，网络信访股。

第二部分

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2023年收入总计1777.89万元，支出总计1777.89万元，与2022年1741.42万元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36.47万元，增长20.94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增加，业务量增大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2023年收入合计1777.8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1777.89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2023年支出合计1777.8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182.80万元，占66.52%；项目支出595.09万元，占33.48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777.89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与2022年1741.42万元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36.47万元，增长20.94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增加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变化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777.89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108.69万元，占6.11%；公共安全（类）支出1523.99万元，占85.7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108.28万元，占6.09%；卫生健康支出36.93万元，占2.08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182.80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1120.70万元，占94.75%；公用经费支62.1万元，占5.25%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.45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和2022年相比，无变化。主要原因：预计接待任务和上年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和2022年相比，无变化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无出国出境任务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2022年相比无变化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无购车计划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和2022

年相比无变化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经费由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保障，一般在年中下达，年初预算无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.45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和2022年相比无变化。主要原因：预计今年接待任务和上年持平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部门机构运转经费

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62.1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包含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维修费、设备购置费，其他交通费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85.26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4.26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共组织对25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624.09万元。2023年，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

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。我局拟组织对26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595.09万元。我部门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2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3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26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摩托车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2023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

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九、基层司法业务费：是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用于基层司法业务的支出，包括人民调解经费，安置帮教费，司法所经费，人民陪审员经费等